

2022 年度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调度规程及上级调度指令，负责长江大堤（常州段）、市直管沿江水利工程、运北片城市防洪节点工程、主城区活动堰、市区中小型泵闸站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的统一管理及调度运行，做好防洪排涝、水量调度等工作。

2. 参与市直管水利工程调度规程、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

3. 承担所辖范围内市直管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检查、观测和控制运用等日常工作，负责拟定所辖范围内市直管的水利工程维修、防汛应急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长江魏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5. 承担常州市青龙潭水利风景区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6. 承担长江采砂管理的具体工作。

7. 承担船舶过闸费、长江岸线占用补偿费收缴工作。

8. 协助做好市直管水利工程范围内水事巡查、水事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组宣科、财务科、工程科、运行调度科（安全监督科）、魏村片管理所、圩塘片管理所、龙虎塘片管理所、青龙片管理所、雕庄片管理所、湖塘片管理所、北港片管理所、市区闸站管理所、江堤管

理所（水源地管理所）。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城防处将积极对标市委市政府“532”发展战略部署，紧密围绕全市水利建设目标中提出的“锚定一个主业，聚焦两条建设主线，提升三大工作亮点”，全面增强发展水利事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狠抓管理，优化服务，努力打造常州水利工程管理品牌。2022 年工作总体思路是聚焦一个理念：党建引领、管理升级、服务发展；实现两个升级：工程管理提档升级、服务保障提质增效；突出三个品牌：特色支部党建品牌、水利科普品牌、群团荟萃品牌；着力实现四个“力”。

一是防汛安全更具执行力。坚持防汛防旱、安全责任两手抓两手硬，夯实防汛基础，周密运行，全力保障安全度汛。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在现有信息化系统增设安全管控专项体系，实现信息可视化、资料电子化。强化执法巡查联防联控，维护长江河势稳定，保障防洪、通航和生态安全。防汛调度方面：做好汛前检查工作，落实各项防汛措施；完成防汛应急预案、工程调度方案等预案修订；组织防汛动员，开展防汛调水综合应急演练；全年做好防汛调水运行调度工作，保障防汛防旱工作。安全生产方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完成安全操作规程、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适用清单修编；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开展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安全大检查，组织隐患排查并整改，开展各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二是工程管理更具创造力。实施澡港水利枢纽水上 ETC 放航管理新模式，完成澡港水利枢纽“水上 ETC”项目完工验收。全力推进龙虎塘所精细化管理单位建设，积极推进青龙所、雕庄所、湖塘所省级水管单位达标创建，视情申报一至两个，有计划启动北港所达标创建工作；年底前完成圩塘、龙虎塘所省级水管单位市局考核。工程建设方面完成省级维修工程、市级水利维修养护工程的实施。

三是服务发展更具影响力。完成青龙潭水情教育基地提升项目，为下步争创国家级奠定基础。与新北区滨江开发区联合推进毗陵潮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

四是党建群团更具向心力。立足于学、带、行，依托“159”工作法、“党员实境课堂”和“道德讲堂”品牌效应，充分发挥“党小组建在所上”模式特色，积极做到党建规范化、学习系统化、形象廉洁化，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丰富群团文体活动，凝心聚力树形象立品牌。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23.5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2.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42.31	本年支出合计	3,642.3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42.31	支出总计	3,642.3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42.31	3,642.31	3,642.31														
037003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3,642.31	3,642.31	3,642.3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42.31	3,298.42	34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	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5	4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5	4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5	43.25				
213	农林水支出	2,823.56	2,479.67	343.89			
21303	水利	2,823.56	2,479.67	343.8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0		2.5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3.00		13.00			
2130314	防汛	12.88		12.8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95.18	2,479.67	31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90	77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90	77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89	207.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7.82	337.8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19	227.1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42.31	一、本年支出	3,642.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23.5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72.9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42.31	支出总计	3,642.3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2.31	3,298.42	3,107.58	190.84	34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2.60	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	2.60	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5	43.25	4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5	43.25	4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5	43.25	43.25		
213	农林水支出	2,823.56	2,479.67	2,288.83	190.84	343.89
21303	水利	2,823.56	2,479.67	2,288.83	190.84	343.8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0				2.5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3.00				13.00
2130314	防汛	12.88				12.8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95.18	2,479.67	2,288.83	190.84	31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90	772.90	77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90	772.90	77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89	207.89	207.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7.82	337.82	337.8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19	227.19	227.1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8.42	3,107.58	190.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2.15	2,962.15	
30101	基本工资	449.50	449.50	
30102	津贴补贴	452.16	452.16	
30103	奖金	535.80	535.80	
30107	绩效工资	692.42	692.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71	182.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35	91.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12	76.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25	43.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5	6.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89	207.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90	22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4		190.84
30201	办公费	41.04		41.04
30205	水费	5.70		5.70
30206	电费	14.82		14.82
30211	差旅费	91.20		91.20
30215	会议费	10.26		10.26
30216	培训费	4.56		4.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2		3.42
30228	工会经费	17.10		17.10
30229	福利费	2.74		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3	145.43	
30302	退休费	117.29	117.29	
30305	生活补助	23.38	23.38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	4.6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2.31	3,298.42	3,107.58	190.84	34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2.60	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	2.60	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5	43.25	4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5	43.25	4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5	43.25	43.25		
213	农林水支出	2,823.56	2,479.67	2,288.83	190.84	343.89
21303	水利	2,823.56	2,479.67	2,288.83	190.84	343.8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0				2.5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3.00				13.00
2130314	防汛	12.88				12.8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95.18	2,479.67	2,288.83	190.84	31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90	772.90	77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90	772.90	77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89	207.89	207.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7.82	337.82	337.8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19	227.19	227.19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8.42	3,107.58	190.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2.15	2,962.15	
30101	基本工资	449.50	449.50	
30102	津贴补贴	452.16	452.16	
30103	奖金	535.80	535.80	
30107	绩效工资	692.42	692.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71	182.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35	91.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12	76.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25	43.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5	6.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89	207.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90	22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4		190.84
30201	办公费	41.04		41.04
30205	水费	5.70		5.70
30206	电费	14.82		14.82
30211	差旅费	91.20		91.20
30215	会议费	10.26		10.26
30216	培训费	4.56		4.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2		3.42
30228	工会经费	17.10		17.10
30229	福利费	2.74		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3	145.43	
30302	退休费	117.29	117.29	
30305	生活补助	23.38	23.38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	4.6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42	0.00	40.00	40.00	0.00	3.42	10.26	21.7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38.31				238.31
货物类					42.50				42.50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42.50				42.50
	设备设施新建及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0				40.00
服务类					195.81				195.81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195.81				195.8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5.81				195.8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64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08 万元，增长 0.8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642.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642.3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8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642.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642.3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3.2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0.12 万元，减少 64.9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事业单位医疗反映在农林水支出中。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823.56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6.64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事业单位医疗反映在该支出中及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72.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42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642.3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642.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2.3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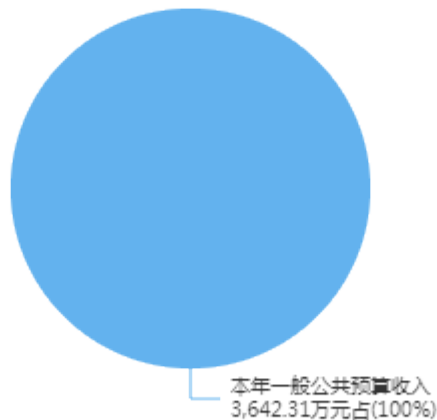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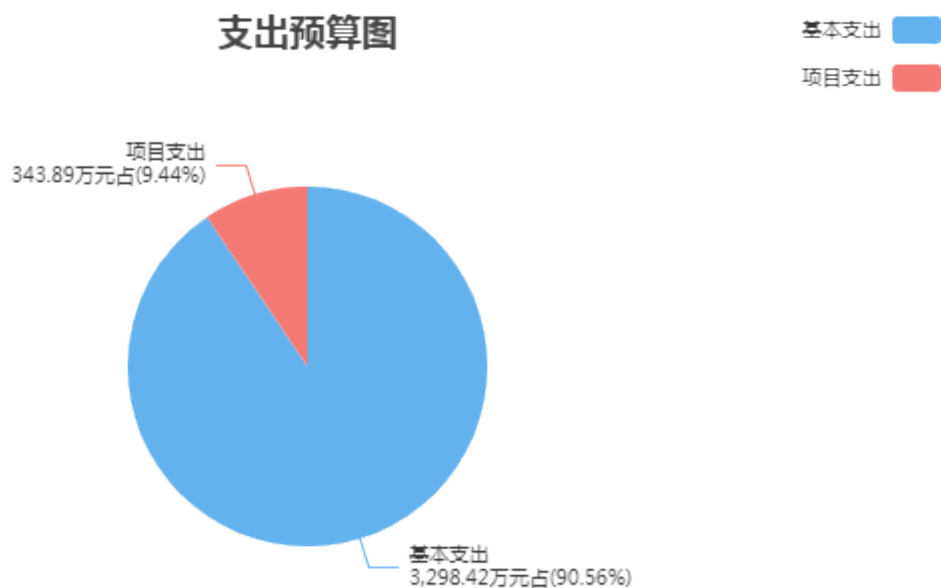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642.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98.42 万元，占 90.56%；
项目支出 343.89 万元，占 9.4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4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08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42.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08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 支出 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3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支出 2022 年反映在农林水支出的其他水利支出中。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1 万元，减少 1.8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5 万元，减少 94.5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及公务用车购置调整到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2.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9 万元，减少 27.33%。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调整到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3.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12.8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2,79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68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 2022 年事业单位医疗反映在该支出中。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7.8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9.3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3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 万元，减少 0.73%。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2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9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98.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0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4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8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98.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0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12%；公务接待费支出 3.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车型有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

元，主要原因是因为事业单位人员减少，根据人员定额测算的公务接待费减少。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0.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事业单位人员减少，根据人员定额测算的会议费减少。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各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38.3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95.8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642.31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43.89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